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 创新赋能南上海 重要增长极” 典型案例

案例一

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 护航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某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某菲实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为公司）系“某为”系列商标及企业字号的权利人，其商标于2002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某菲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某菲公司）委托案外人生产智能门锁产品，并在京东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某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马公司）亦在京东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同类产品。两公司在商品销售页面标题中使用“AI 某为云智能门锁”等表述，在宣传图片中突出使用“某为云生态”“某为生态门锁”等标识，在产品外包装上贴附“某为云计算生态品牌”标签，并在店铺简介及客服回复中宣称“某为云提供技术支持”“某为官方合作生态企业”。2025年7月1日，某为公司向两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未果，诉至法院。提起诉讼后，涉案侵权标

识仍未完全删除。同时某菲公司因生产销售的智能门锁质量不合格，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裁判结果

两公司在商业宣传中突出使用“某为”等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其擅自使用“某为”字号并宣称系“某为官方合作生态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某菲公司未经许可大规模、长期使用商标，且收到侵权警告及起诉状后仍持续侵权，持续时间两年以上、销售金额逾 1800 万元，且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足以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且情节严重，依法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对某为公司主张的 500 万元赔偿请求全额予以支持。对某马公司结合销售规模、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从严惩治商标恶意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例。某为公司品牌影响力辐射全国，侵权人擅自使用其驰名商标进行大规模商业宣传，且在收到侵权警告及起诉状后仍持续侵权，属于“故意且情节严重”，依法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该案的审理，充分彰显司法对商标恶意侵权的严厉态度，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司法导向，以实际行动增强市场主体“南上海”投资、创新的信心 and 安全感，为区域产业生态健康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治理样本。

案例二

落实“示范性判决、批量化调解” 高效化解集群产业纠纷 ——上海某生物公司诉陕西某网络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生物公司与陕西某网络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陕西某网络公司仅可在陕西省关中某区域的线下门店经销上海某生物公司的品牌化妆品，并设置了“防窜货义务”条款，即陕西某网络公司及其下游零售商如跨渠道或跨区域销售或在合同约定的渠道、区域销售非上海某生物公司向其交付的品牌化妆品，则陕西某网络公司须承担窜货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上海某生物公司发现陕西某网络公司下游门店存在线上销售行为，经销给陕西某网络公司的品牌化妆品被刮码销售，陕西某网络公司自身亦存在线上销售刮码品牌化妆品等违约行为。故上海某生物公司起诉要求在扣除保证金3万元后，陕西某网络公司还需按约承担违约金20万元，并停止线上销售的窜货违约行为。陕西某网络公司则提起反诉要求返还保证金3万元，抗辩其不存在窜货违约行为。

裁判结果

本案品牌方直接追究签约代理经销商责任，聚焦化妆品行业多级经销体系、窜货违约、渠道管理等发展难点堵点，具备新颖性、类型化、批量化等特点，故法院将其作为示范案件，作出示范判决。依据合同约定，陕西某网络公司的“防窜货义

务”是仅能在合同约定的陕西省关中某区域的线下门店销售由上海某生物公司向其交付的品牌化妆品，故即便是跨渠道或跨区域销售案外人供应的品牌化妆品也属于窜货行为。区别于以往品牌方起诉刮码化妆品终端销售商家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案件，法院认为对于其下游门店的违约行为，合同明确陕西某网络公司作为该区域独家线下经销商对其下游零售商负有管理之责，故应就其管理不当承担相应的窜货违约责任。法院综合考量合同履行情况、双方交易金额、过错程度、损失等因素，酌情确定违约金 15 万元，扣除已收取的保证金 3 万元后，陕西某网络公司还应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驳回其全部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后，陕西某网络公司提起上诉，经二审判决维持。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借助示范性判决、引领批量化调解，促进矛盾高效化解的典型案例。针对经销合同中“防窜货条款效力”“跨渠道销售违约责任”“独家代理经销商管理责任”等长期困扰行业的疑难法律争点率先作出示范裁判，对窜货违约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着力从源头防范刮码化妆品的泛滥。本案作为示范判决为同类案件确定了统一的司法裁判尺度，以该判决为标杆导向，奉贤法院发挥商事调解司法协同实践研究中心平台优势，面向商事调解组织、企业讲解示范判决背后的法理逻辑，3 个月内推动十余起同类型案件高效化解，涉案金额达 600 余万元，在化妆品经销领域取得了“精审一案、调处一批、规范一行”的良好社会效果，为南上海特色集群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治理样本。

案例三

依法严惩投资诈骗行为 筑牢产业生态安全屏障

——殷某林合同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殷某林设立南京某微数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微公司），由其女友程某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其本人担任实际控制人。2024年2月，殷某林通过王某正介绍认识被害单位上海某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永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明后，隐瞒自身存在大量债务且有尚未执行的民事判决、资产状况不佳及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与之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某永公司以270万元收购某微公司45%的股份，后通过自制虚假财报、编造资金去向等方式，虚构某微公司的经营状况，博取被害人信任，分别于2024年2月5日、3月6日、3月8日、4月18日骗得某永公司投资款共计270万元。殷某林在钱款进入某微公司公账后即将上述大部分钱款分次转出用以个人赌博、还债、消费等。后经陈某明发现催讨，殷某林偿还40万元后失联。

裁判结果

殷某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合同诈骗罪。综上，结合殷某林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损失挽回

情况等，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殷某林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殷某林退赔被害单位上海某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民币二百三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披着投资外衣实施合同诈骗的犯罪案件。在产业生态优化进程中，企业间的投资并购日益频繁，但部分不法分子利用信息不对称，通过虚构经营状况、伪造财务数据等手段骗取投资款，严重破坏了市场诚信基础和投资安全预期。本案中，殷某林隐瞒自身负债及公司经营不善的真实情况，自制虚假财报博取被害单位信任，骗取 270 万元投资款后用于个人赌博和还债，数额特别巨大。法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体现了人民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活动的坚定态度。本案的依法裁判，向市场传递了鲜明信号：法律红线不可逾越，任何企图通过欺诈手段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严惩，为区域产业生态健康发展营造了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四

房屋质量维权难题新解 护航民生权益保障

——某小区业委会诉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案

基本案情

奉贤区南桥镇某小区由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2014年12月竣工、2015年起陆续交付，共有7幢高层住宅楼、上千户居民。2021年起，小区楼栋外墙陆续出现空鼓、开裂和局部脱落等情况。专业机构检测认定系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施工质量缺陷所致。专业机构测算，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需整体铲除重做外墙，预算高达2400万元，而小区维修资金仅900万元，远不足以覆盖。外墙脱落问题发生后，南桥镇政府及奉贤区房屋局先后向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敦促函》与《告知书》，督促其落实维修责任，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始终以5年质保期为由拒绝担责。2024年12月，小区业主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业委会起诉开发商，请求判令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小区外墙维修费用及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被告某乙公司作为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当交付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及建筑技术规范住宅楼。小区业委会已提供检测

报告证明 7 幢高层住宅楼均存在外墙渗水、开裂、脱落等情况，原因为施工质量缺陷所致。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对检测报告不予认可，但并未提供充分反证予以推翻，其以保修期已过为由拒绝承担责任，不予采纳。关于维修费用，结合鉴定机构意见，法院认定无争议金额 1508 万余元及找平砂浆掺入防水剂增加费用 18.9 万余元，另支持外墙防水涂料费用 259 万余元，合计维修费用 1787 万余元。律师费 5 万元予以支持，保全保险费不予支持。某乙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未能证明与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典型意义

外墙脱落是近年来上海房屋质量纠纷中常见问题，业主往往因无法证明脱落系开发商施工缺陷所致而败诉，开发商也常以“保修期已过”为由成功抗辩，大量群体性纠纷陷入维权困局。本案法院通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以专业技术手段查明外墙脱落系开发商施工质量缺陷所致，并依法认定保修期届满并不免除开发商对根本性施工缺陷赔偿责任。同时法院判令唯一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保巨额维修费用能够真正执行到位。本案以“鉴定定责、依法破抗辩、穿透追保障”完整裁判逻辑，为同类群体性房屋质量纠纷提供从责任认定到赔偿落地的可复制司法路径，维护上千户业主安居权益，护航民生福祉。

案例五

深化涉外多元解纷 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

——某国际公司诉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国际公司系黎巴嫩一家专注美容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2018年，某国际公司与注册在案的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约定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销商，负责在约定区域营销某国际公司的产品，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合作期满后，基于商业利益考量，某国际公司表示不再授予独家经营权，并要求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5万美元。然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并未支付相关费用。多次沟通无果后，某国际公司提起诉讼，并提交空运提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欠款的事实。案件进入举证答辩期后，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与《经销协议》，要求根据经销协议所载明的争议解决方式将本案移送至黎巴嫩仲裁和调解中心。

调解过程

在收到管辖权异议申请后，法院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谈话，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表示对于某国际公司提出的诉请金额并无异议。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明，法院

无法直接裁定移送黎巴嫩仲裁和调解中心管辖，只能裁定驳回起诉，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将会因裁定驳回起诉而解除。某国际公司考虑到诉讼风险，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也考虑到其对黎巴嫩法律与仲裁程序并不了解，至黎巴嫩仲裁也会面临巨额的纠纷解决成本。故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希望在国内进行调解，希望法院帮助解决。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案件移送至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法院和调解中心的联合调解下，某国际公司与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商事纠纷优选地的生动实践。某国际公司是黎巴嫩企业，案涉国际货物买卖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典型缩影。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法院未径直驳回起诉，而是主动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移送境外仲裁在解纷周期、跨境执行等方面的现实风险，引导双方当事人选择最符合利益的解纷方式快速化解纠纷，彰显上海作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的专业与温度。近年来，奉贤法院立足奉贤区跨境贸易发展特点，主动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构，积极探索跨境商事纠纷调解和诉讼衔接新模式，为涉外商事纠纷高效快速化解打通路径，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支撑。

案例六

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 精准裁判护航就业权益

——顾某诉某保安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顾某经推荐应聘某保安公司安保经理岗位。经面试及背景调查后，该公司向顾某发出《录用通知书》，明确岗位、薪资、合同期限及入职要求，通知顾某于12月16日携带离职证明等材料办理入职。顾某于11月19日向原单位提出离职，12月6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然而，12月4日，某保安公司向顾某发送《不聘用通知》，以顾某曾在其他公司任职时存在考勤造假且背景调查隐瞒事实为由取消录用。顾某因此失业，原单位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权益亦因离职而丧失。故顾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保安公司赔偿其失业期间产生的损失。

裁判结果

本案为企业录用中常见纠纷，为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形成“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裁判效果，法院在综治中心开展巡回审判审理本案。法院认为双方为订立劳动合同已进入实质性磋商阶段，某保安公司发出《录用通知书》后，足以使顾某产生合同即将订立的合理信赖。某保安公司辩称顾某隐瞒考勤造假事实，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且其在完成背景调查后发出录用通知，事后又以相同理由取消录用，违反诚信原则，应承担

缔约过失责任。关于赔偿范围，赔偿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在发录用通知时能够合理预见的损失范围。顾某按原单位工资标准主张损失，超出录用通知承诺的薪资水平，不予支持；限制性股票系原单位福利，超出某保安公司可预见范围，亦不予支持。综上，综合某保安公司过错程度、录用通知承诺薪资与现岗位薪资差异等因素，酌情判决某保安公司赔偿顾某经济损失45000元。一审判决后，某保安公司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就业是民生之本。奉贤区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的合理有序流动是激发区域创新活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前提。本案是法院落实“深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社区巡回审判工作的代表性案例。法院持续擦亮“奉法·慧治理”品牌，通过企业录用中常见纠纷，在综治中心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治理一线。本案裁判明确用人单位“录而不用”的缔约过失责任，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理信赖利益，降低了人才流动时面临的风险，让劳动者敢于把握新的就业机会，减少择业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汇聚奉贤，为南上海重要增长极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案例七

做实灵活执行机制 努力实现“维权救企”双赢 ——季某等 53 人申请执行某电气有限公司劳动仲裁等纠纷系 列案

基本案情

某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电气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于 2026 年 2 月全面停产停业，累计拖欠 53 名劳动者薪资总额共计 197 万余元。在属地政府通报该情况后，第一时间向奉贤区委政法委进行汇报，寻求地方党委支持。奉贤区委政法委统一协调，组织区总工会、区信访办、区人社局等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抽调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协调会研判案情。在欠薪矛盾萌芽阶段，联合属地工会提前研判，共同启动“法院+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执行联动机制，主动与员工反馈案件进展并充分释法，摸排企业对外债权线索，为批量纠纷化解抢占工作先机。案件进入执行后，快速启动涉民生案件执行机制，全面排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根据相关线索，电气公司对外享有 400 万余元应收账款，分别由两家合作企业到期应付。

处置结果

因涉案应收账款存在税款支付前置条件，兑付渠道一度阻断。若机械执行，涉案欠薪将长期无法兑现。为打破司法处置僵局，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属地基层单位、涉案第三方企业开

展多方位协调。结合案件实际，探索灵活处置路径，在充分征求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各方意见并取得一致同意后，从先期到账款项中优先划拨 40 万元用于清缴企业欠缴税款。税务部门针对性开通协作通道，在税费清缴完成后及时解除企业开票限制，应收账款得以顺利收回，53 名劳动者的 197 万余元欠薪全部兑现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是奉贤法院深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创新涉众型劳动争议执行机制的典型案例。一是做实法院、工会联动模式，双方建立风险预警与信息共享机制，工会利用扎根企业的组织优势及时发现欠薪线索，法院同步启动执前督促程序，联合约谈、联合释法，将司法强制力与工会调解优势有机融合，使矛盾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得到有效疏导。二是做实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格局，区委政法委牵头召开专题协调会，明确法院财产查控、人社行政执法、税务解除开票限制、属地街道稳控情绪的职责分工，形成法院执行、行政协同和基层保障三位一体联动机制，将法院单一执行转化为多方协同治理。三是探索清税解封、盘活债权灵活执行路径，协调税务部门打通应收账款兑付渠道，实现维权与救企的双赢。

案例八

“农委释策+法官普法”双轨疏导 赋能乡村振兴和谐发展 ——某经济合作社诉曹某等五人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3年，因附近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曹某在内的五户村民被异地安置在当地村镇。曹某按照8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至2020年，后续土地使用费均未缴纳。2025年，经济合作社要求曹某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标准15元/平方米/年补缴未交齐的土地使用费。在此期间，经济合作社从未与曹某签订书面土地租赁合同。这一政策调整直接引发了包括曹某在内的涉事5户村民的集体反对。经济合作社诉至法院。

处置结果

双方未签订书面土地租赁合同，对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分歧较大。曹某等5户村民认为，合作社从未书面约定收费，十余年来均按原标准履行，应视为事实认可，且政策调整系合作社未及时告知所致，差额不应由村民承担，5户集体抱团抗辩，矛盾激烈。法院借助综治中心平台，由综治中心统筹、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与区法院协同推进。农委逐户走访，向村民解读政策沿革，明确新政策不溯及既往，2020年前仍按原标准，让村民吃下“定心丸”；同时指出合作社未及时签约告知存在管理漏洞，要求其规范整改。法院从法律层面释明土地属集体所有，政策调整后应一体遵循，不因未签书面合同而免除缴纳义务，并告知诉讼风险。经多轮联合疏导，最终经济合作社与五

户村民达成调解，村民按原标准主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因土地使用费政策调整引发的集体性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双方未签书面合同、收费标准约定不明，5户村民集体抱团抗辩，对抗情绪激烈，化解难度较大。若处理不当，不仅影响村集体资产收益，更可能挫伤集体经济组织公信力，阻碍涉农政策平稳落地与农村经济有序发展。法院未一判了之，而是依托“贤城汇治”综治中心平台，探索“综治中心统筹、农委释策、法官普法”协同解纷模式。农委从政策沿革、适用节点等维度精准回应村民疑虑，法院从法律效力、诉讼风险等层面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本案是法院融入基层治理、引入行政力量化解涉农群体性纠纷的生动实践，为同类纠纷提供了“跨界联动、源头疏导”的典型样本。